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

99學年度 第一學期提案、決議與會議執行情形 第二學期提案與決議 林格聖 整理記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99學年度 第二學期會議議程

 $2011/1/12(\equiv)10:00-12:00$

行政大樓3樓 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 楊委員其文

出席人員: 曲委員德益、林委員劭仁、張委員子隆、平委員珩(請假)

蘇委員顯達、陳委員約宏、簡委員立人

列席人員: 各提案單位代表

議程

一·召集人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三・提案討論

案由1.

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公共藝術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説明: 參閱提案單

案由2.

中央北路與學園路口轉角處(北側、中油旁)設置具

本校代表性之藝術指標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説明: 參閱提案單

案由3.

校園公共藝術作品現況盤點情形做討論。

提案單位: 研發處

説明: 參閱資料"校園公共藝術作品現況盤點及調查"



案由4.

百年TNUA植栽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説明:參閱列印簡報資料

四·臨時動議

案由1.

動畫系空間規畫

提案單位:新媒體藝術學院

説明: 1. 原藝推中心於女一舍1F空間, 擬移撥動畫系使用; 藝推中心空間擬遷移至3F原闈場空間, 請討論。

2. 參閱所屬空間1F-3F平面圖

案由2.

會計室空間規畫。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説明:參閱簽案資料

案由3.

牛棚施作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説明:參閱臨時提案單

案由4.

100年畢業生植樹節。

提案單位: 課指組

説明:參閱臨時提案單

(提案單等資料依順序放至議程後)

五・散會

ı	執行單位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1.	藝推中心	藝推中心新宿舍C棟1樓文創辦公室 及展示空間原落地窗改為可開啟鋁 門窗案	藝術家)曲德益委員及總務長陳約宏委員現勘確	本案所涉標的之保固期限已於99年12月18日屆滿,後續鋁 門窗修改事宜事宜暫緩處理,待由該空間確定使用單位視 需求自行規劃,並請注意加強防水。	
2.	生活輔導組	綜合宿舍樓梯下層空間設置美術工 作室案	面積。 3. 本空間於整修後,開放有需求系所提出該單位	目前已修繕完工,另在事務組協助下安裝校內分機一組空間已清潔消毒完成,並與學生自治會及綜合宿舍同學代表開會訂定使用辦法後,於下學期(99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學生申請使用。開窗部分已將於寒假期間施工。	
3.	營繕組		按校長於1月28日批示,請總務處安排研發處、 校規小組召集人,曲院長等擇期報告後再議。		
4.				業已於11月30日召開(動畫系空間規劃評估)會議,並已由 曲院長 益進行相關協調中。	
5.		有關張子隆教授作品擬捐贈本校案	考量鷺鷥草原係為本校大型作品展示場域之一, 不宜作永久性作品之設置。請張老師於本檔展期 結束前提出作品適當陳設地點。如無法覓得適當 地點,則由本小組依本校校園藝術品設置管理維 護辦法併本校校園公共藝術作品現況盤點與陳設 檢討後,再辦理捐贈,俾本校能善盡維護管理作 業。	將併入本次會議中與校園公共藝術作品現況盤點情形做討 論。	
6.		本校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 共藝術設置位置案	為增加公共藝術品融入空間使用者之生活,營造特色之公共藝術設置典範,本建物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建議朝公共區域藝術傢俱、融入公共空間如燈具、外觀美化彩繪、廁所、樓梯間設計等方向辦理。	已於99年10月28日以及11月30日召開執行小組委員會議, 並決定公共藝術徵選方式與藝術家名單。邀請比件檢簡章 與設置契約書完成,並通知獲邀請藝術家,待收齊各藝術 家資料後,整理成設置計畫書送交臺北市文化局。	
7.	營繕組	本校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替 代停車場案	照案通過。	配合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進程另案辦理。	
8.		本校委外經營中式餐廳「魯旦川 鍋」申請變更建築物落地窗及入口 意象設計。	1. 有關落地窗變更成雙開之中式風格窗型,茲考量該處環境因素與安全性,建議入口大門兩旁窗戶改以前推方式設計後,同意辦理,併請廠商於契約結束後回復原貌。 2. 往學生餐廳通道處拱門牆、連接人行道旁之木門及入口處環池造型長椅等三處,考量本校校園空間之穿透性與開放性,門牆恐影響動線視點,現階段暫不宜設置。	廠商表示由於需在外進行施工,需待天氣穩定後向校方提 出施工申請。	
9.	關渡美術館	有關本校關渡藝術節鷺鶯草原區域 大型雕塑作品展示案。		本案已於99年11月底陸續執行完畢,共計放置12件雕塑作 品於鷺鷥草原。	

執行單位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1. 總務處營繕組	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公共藝術案	 基本上尊重藝術創作的立場,由藝術家自行 發揮藝術大學的特殊性。 建議注意創作單元的量、單元大小,以及空間 距離等配置。 	於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12點結束會議後 陸續進行辦理工作	
2. 總務處事務組	中央北路與學園路口轉角處 (北側、中油旁)設置具本校代表性	 就原來的樣貌先進行改善工作,回復當初設置的狀況(如北藝大字形於夜間中有亮燈)。 學校手繪地圖因為多了一些新建物,需要重新繪製,將協調建古所合作,經費由總務處支出。 未來規劃融合北藝大、北台灣、基督書院中油等的指標將進行協商。除了外觀上協調與同一性之外也能達到最佳的辨識效果與美感。 	於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12點結束會議後 陸續進行辦理工作	
3. 研發處	校園公共藝術作品現 況盤點情形做討論	 先協調美術系等單位,找出校內未登錄作品的作者;請作者自行處理或是交由本會另行開會決議處理。 下次會議將有約一小時備車於校內進行現場會勘;張子隆教授作品擬捐贈本校案該時得以決定可能的位置。 美術館提供鷺鷥草原與附近臨時性大型雕塑資料,以便下次會勘辨識臨時與常設之作品。 蔡根老師於行政大樓旁作品《花式飆車》作品破損;除了委員之外蔡老師也認為作品需要重新製作,位置也要調整,不宜放在出入口位置。建議拆撤;拆撤作業將由保管組與蔡老師共同完成。 	1月12日已請美術系助教協助調查工作,預計寒假期間 完成。	
4. 總務處事務組	百年TNUA植栽計畫	按校長於1月28日批示,請總務處安排研發處、 校規小組召集人,曲院長等擇期報告後再議。		
5. 新媒體藝術學院	動畫系空間規劃	 通過藝推中心遷至原闈場空間。 將由曲院長與總務長另訂時間於會勘現場,協 調細部事宜。 	1月13日下午2點,曲院長協同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 與藝推中心主任進行現場會勘,並由曲院長完成最後協 調工作。	
6. 會計室	會計室空間規劃	 通過會計室製作外門隔間工事。 會計主任辦公室旁、會計工作人員辦公室對面空間不做隔間的動作。 上述空間建議用H鋼等建材製作樓層地板,以便未來空間能夠更妥善運用。 	於1月12日(星期三) 中午12點結束會議後 陸續進行辦理工作	
7. 總務處事務組	牛棚施作計畫	按校長於1月28日批示,請總務處安排研發處、 校規小組召集人,曲院長等擇期報告後再議。		
8. 課指組		按校長於1月28日批示,請總務處安排研發處、 校規小組召集人,曲院長等擇期報告後再議。		

檔 號:090601 保存年限:10年

以稿代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 (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 02-28969050

承 辦 人:林格聖

連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4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楊委員其文、曲委員德益、林委員劭仁、陳委員約宏、平委員珩、蘇委員顯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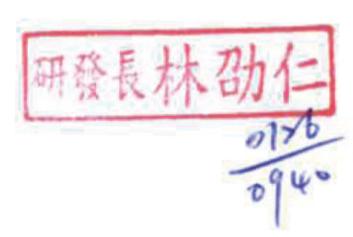
張委員子隆、簡委員立人

副本:新媒體藝術學院、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員林格聖

一級主管



會辦單位

楊览長其之

戲劇學院楊其文



核判

主任部美術

- 一、附件請修正。
- 二、案內百年植栽計畫、 牛棚、藝文生態館頂 樓工程、100年畢業生 植樹等四案,請總務 處安排研發處、校規 小組召集人、曲院長 等擇期報告後再議。
- 三、餘如擬。

校表布房